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目的

为实现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标，制订本政策。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

政策及原则

基本原则

1.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支持本公司达到战略目标、维持可持续及均衡发展的关键元素。
2. 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往绩、适用的监管规定要求及董事会不时认为相关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和经验出发，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同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因素。
4. 同时，本政策应与本公司的《董事继任政策》及《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结合实施，于甄选新董事会成员的过程中，充分考虑达致董事会的合理构成与才能、技能和相关经验的适当平衡。

可计量目标

1. 董事会成员的甄选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务求令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在以上各个范畴达到合适的比例，并确保董事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不会全属单一性别。最终决定将

会根据有关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而定以及董事会的需要，不会只侧重单一的多元化层面。

2. 于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可寻求改善其于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并就有关进度作出相应的评估。

监察及汇报

每年于本公司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当中应包括为推行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而定的可计量目标及年内对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实施情况的检讨结果（包括达标进度及如何得出其结论）。

若本公司于任何时间未能符合有关委任不同性别的董事会成员的规定，须立即刊发公告刊载相关详情及理由，并合理地尽力适时（不迟于三个月内）委任适当的董事会成员以符合有关规定。

管理架构及分工

1.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执行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计划/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或经由董事会批准成立的甄选委员会在提名董事会成员时，需遵循本政策内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设定的原则，提出对所需人选的基本要求和客观筛选标准，并根据有关标准，在广泛的基础上甄选合适的候选人并进行提名。
2. 董事会决定委任董事会成员人选时，亦需遵循本政策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原则予以审定。